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公司 2018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为其提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拟发生担保业务的主体：

-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公司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发生实际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进一步的披露义务。

###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1,000 万元（均系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3 月 24 日